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5〕65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榕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112 号）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分配方案，现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67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市县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请你区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81号）的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你区在落实规定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基础上，要尽量将资金向受外部环境影响大、就业压力大的重点领域企业和群体倾斜。

二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 “三保”专 户	金额	备注
榕城区	2025 年第二批就业创业政策 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	就业见习补贴	是	672	
	2025 年就业见习补贴	无	否	2	
合计				674	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(2025 年度)

资金名称	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实施期	2025 年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级财政部门	揭阳市财政局
用款单位				榕城区
资金额度				674 万元
总体目标	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，预算执行进度良好。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，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、重点群体稳定，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。 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	≥300 人
		质量指标	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人数	≥100 人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企业吸纳社保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部分;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实际缴费额的 50%。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3800 人以上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2000 人以上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300 人以上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	≥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0 起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就业政策经办满意度	≥90%